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重要訊息通知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落實保障客戶的資產及權益責任，基於保護客戶立場與對本公司業務人員嚴格的規範，茲依法令要求以及本公司內部規範，特就本公司嚴禁業務人員與客戶間之行為事項列示如下：

1. 嚴禁業務人員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
2. 嚴禁業務人員對客戶作贏利之保證或分享利益之證券買賣。
3. 嚴禁業務人員約定與客戶共同承擔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損益，而從事證券買賣。
4. 嚴禁業務人員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亦不得以他人或親屬名義供客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5. 嚴禁業務人員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
6. 嚴禁業務人員受理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時，有隱瞞、詐欺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
7. 嚴禁業務人員挪用或代保管客戶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密碼單及人壽/產物保險保單等往來資料；亦不得保管客戶已蓋妥原留印鑑之委託書、取款憑條和商品申請書。
8. 嚴禁業務人員向客戶或不特定多數人提供某種有價證券將上漲或下跌之判斷，以勸誘買賣。
9.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嚴禁業務人員接受客戶以同一或不同帳戶為同種有價證券買進與賣出或賣出與買進相抵之交割。
10. 嚴禁業務人員代理他人開戶、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但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不在此限。
11.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嚴禁業務人員受理非本人開戶。
12. 嚴禁業務人員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
13. 嚴禁業務人員知悉客戶有利用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而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消息或有操縱市場行為之意圖，仍接受委託買賣。
14. 嚴禁業務人員招攬、媒介、促銷非屬本公司所核可及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之商品、服務及業務。
15. 嚴禁業務人員建議或暗示客戶填寫不實之資料。
16. 嚴禁業務人員私下以本公司總公司及各分支機構所在地、業務人員地址、業務人員私人電子郵件信箱作為以本公司名義寄送客戶之各項文書(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憑證或對帳單)送達地址/信箱。
17. 嚴禁業務人員以個人或本公司名義私自架設網站、製作或提供任何文件或證明予客戶，或於社群網站張貼涉及手續費不當競爭、及個別有價證券、期貨契約未來交易價位之研判、建議或提供交易策略之建議等文字。
18. 嚴禁業務人員擅自偽造、變造、塗改、修正客戶之申請文件或客戶各項交易所提供之資料，如取款條、約定書等，或偽冒客戶/主管/同事之簽章於文件上。
19. 嚴禁業務人員利用本公司之財產、資訊或其職務接受客戶回扣、要求客戶招待、餽贈或接受佣金、酬金及其他不當利益或參與客戶投資。
20. 嚴禁業務人員將客戶資料以任何形式交付予與業務無關之第三人。

如您發現本公司業務人員有以上行為，請隨時告知本公司主管，如有涉及舞弊、違法行為事項，請以書面提供事證並留下您的姓名及聯絡方式，郵寄至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9樓台中銀證券人力資源處收，本公司將對寄件人身份予以保密，經查察檢舉事證屬實本公司將依規定懲處涉案業務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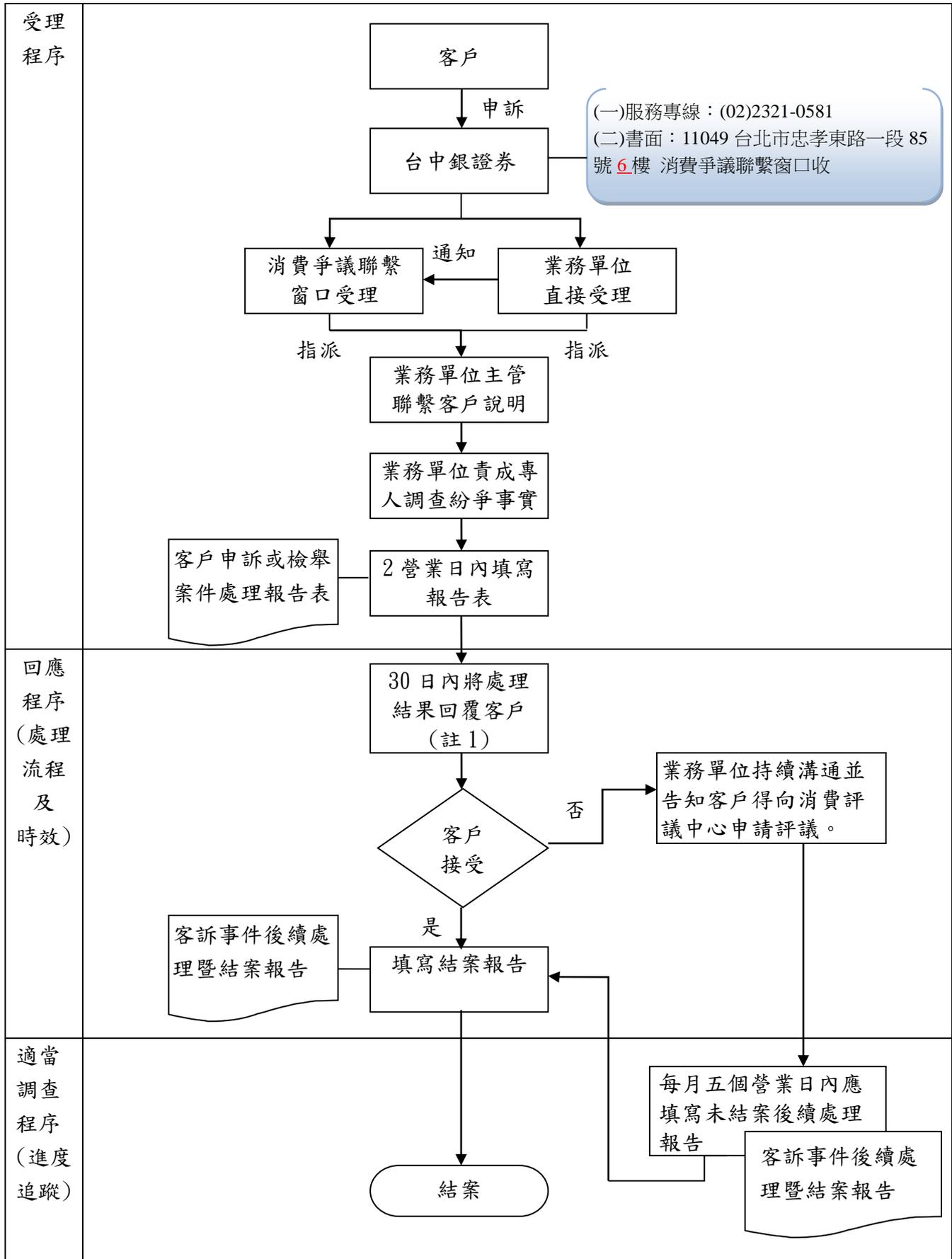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勿委託本公司業務人員執行上述禁止之相關行為，以免產生爭端。若您與本公司之交易事項有任何疑義，請您主動向本公司主管或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8:00~17:00)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2)2321-0581查詢確認。謝謝您的配合。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程序流程圖

104年7月23日訂定

108年10月8日第3屆第5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註 1：回覆如需提供書面資料予客戶，應會辦法遵室及稽核室審核後，始能交付。